

#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计算机院校友联谊会章程

(经 2015 年 10 月 24 日计算机学院第一次校友联谊会大会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会定名为“北京信息科技大学计算机院校友联谊会”，简称信息科大计算机院校友会。

**第二条** 本会为北京信息科技大学计算机学院(含原北京信息工程学院计算机科学与工程系、基础二部计算机应用教研室，原北京机械工业学院计算机及自动化系)校友自愿组成的联合性、非营利性的社团组织，是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校友会的下属机构。

**第三条** 本会按照国家宪法、法律、法令和政策开展各项活动，维护国家根本利益，遵守社会道德风尚，遵守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校友会的章程和有关规定。本会的宗旨是加强校友之间及校友和母校之间的联系，增进友谊，加强团结，增强母校对校友的凝聚力，促进学术、文化和教育方面的交流与合作；发扬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勤以为学、信以立身”的校训和计算机学院“用智慧的程序写出美好的未来”的院训精神，积极组织校友为学校的发展建言献策，共同为学校和学院的建设发展以及国家的繁荣昌盛贡献力量。

**第四条** 本会接受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校友会及其业务主管部门的领导，接受社会团体行政主管机关的监督、检查和管理。

**第五条** 本会办公地址设在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健翔桥校区计算机学院(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35 号)。

##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

(一) 加强校友间、校友和母校的联系与交流，建立联系校友与母校之间的桥梁和纽带；

(二) 组织校友进行学术交流、科技咨询，利用学校科技与人才优势，促进学校与校友所在单位的联系与合作，推动教育、科研和

产业相结合;

(三) 发挥广大校友的作用, 加强信息沟通, 促进院系与地方以及校友之间的合作;

(四) 听取校友对母校教学、科研、招生、就业等方面工作的意见, 并及时把校友的意见和建议反馈给学校各部门, 以不断改进和提高母校各方面的工作;

(五) 为校友提供各种服务, 协助做好校友返校工作, 组织校友联谊活动;

(六) 征集校友回忆录, 编辑、印刷校友刊物;

(七) 接受校友捐赠, 统筹管理北京信息科技大学计算机学院校友活动基金, 吸引办学投资并促进有关项目的共同开发。

### 第三章 会 员

**第七条** 本会会员种类为个人会员。

**第八条** 申请加入本会会员, 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拥护本会章程;
- (二) 有加入本会的意愿;
- (三) 具备如下条件:

正在或曾经在以下单位工作的老师和注册学习的研究生、本科生、专科生:

- 1、北京信息科技大学计算机学院
- 2、(原)北京信息工程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系、基础二部计算机应用教研室

3、(原)北京机械工业学院 计算机及自动化系

**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

- (一) 填写入会登记表;
- (二) 经学院校友会秘书处审核通过后, 即可成为会员。

**第十条** 本会会员的权利

- (一) 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参加本会组织的活动;
- (三) 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 (四) 对本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 入会自愿, 退会自由。

#### **第十一条 本会会员的义务**

- (一) 遵守本会章程, 执行本会决议;
- (二) 关心和支持本会与母校的发展;
- (三) 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和声誉;
- (四) 接受并完成本会委托的任务;
- (五) 向本会反映情况, 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二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 并交回会员证。

**第十三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 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 予以除名。

### **第四章 组织机构及负责人产生与罢免**

**第十四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 其职权是:

-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
- (三)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审议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四) 决定终止事宜;
- (五)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五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为有效, 决议须经到会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 4 年召开一次, 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的, 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 报北京信息科技大学业务主管部

门审查并经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校友会批准同意。延期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十七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十八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 选举和罢免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秘书长，聘请名誉会长；
- (三)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四)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 决定重要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 (六)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 (七) 决定副秘书长、各办事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八) 领导本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 (九)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十)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理事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条** 理事会每年召开一次，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远程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一条** 本会设秘书处。秘书处由会长、常务副会长、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办公室主任组成，在会长或常务副会长领导下处理本会日常工作。

**第二十二条** 本会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人组成，在会员代表大会上推举产生，其主要职责是：

- (一) 推举产生监事长列席常务会；

(二) 监督本会及领导成员依照核定的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开展活动;

(三) 对本会成员违反本会纪律、损害本会声誉行为提出处理意见,提交理事会审议决定;

(四) 对本会财务状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三条** 本会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二) 在校友中有较大影响;

(三) 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岁;

(四) 身体健康,能胜任本联谊会章程所规定的工作;

(五)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

(六)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四条** 本会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秘书长若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校友会及其业务主管部门的领导批准后继续任职。

**第二十五条** 本会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秘书长任期不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会员代表表决通过,报北京信息科技大学业务主管部门和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校友会批准后继续任职。

**第二十六条** 本会会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七条** 本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

(二) 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三) 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和协议等。

**第二十八条** 本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秘书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 执行理事会的决定；
- (三) 处理校友、地区或单位与校院校友会的联系及日常工作；
- (四) 组织召开有关校友工作会议；
- (五) 管理学院校友会会费及活动经费；
- (六) 处理审批会员入会及其他日常事务。

##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 **第二十九条 本会经费来源**

- (一) 母校或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校友会资助；
- (二) 校友捐赠；
- (三)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四) 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条** 本会经费执行学校校友总会经费有关规定，并在本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内使用，不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一条** 本会换届之前接受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校友会和上级主管部门的财务审计。

**第三十二条** 本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三十三条** 本会不设专职工作人员。兼职工作人员的保险和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三十四条** 对本会章程进行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三十五条** 本会章程的修改，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后，15日内报北京信息科技大学业务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请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校友会核准后生效。

##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三十六条** 本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时，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提出终止动议。

**第三十七条** 本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请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校友会审查同意。

**第三十八条** 本会终止前，须在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校友会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九条** 本会经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校友会办理注销手续后即为终止。

**第四十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校友会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北京信息科技大学计算机学院校友联谊会理事会。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自北京信息科技大学计算机学院校友会核准之日起生效。